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述职报告：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凡先生、王雁女士、李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龚凡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注册评估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龚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财务工作经验。龚先生曾先后担任执业会计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王雁女士，1957年5月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西澳 TAFE 和科廷大学英文和 IT 软件专业，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 20 年工作经验。王女士曾先后担任过企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官等职务，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美国心脏协会北京代表处顾问。自 2022 年 5 月 26 五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尧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于 2005 年 6 月获得香港公开大学 MBA 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任职于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后担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 （一）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召集人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人数超过半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龚 凡	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王 雁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 尧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洪奇	2	2	0	0	否	2
李 炜	2	2	0	0	否	2
龚 凡	6	6	0	0	否	1
王 雁	6	6	0	0	否	1
李 尧	8	8	0	0	否	2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3 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聘任、公司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努力。

### 三、年度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谨慎审查各项董事会议案，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以下一系列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3 月 30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洪奇、李炜、李尧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董事与监事薪酬、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与主任，续聘张辉先生为公司总裁、王艳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王涛先生为总工程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5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26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2022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护了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投资发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控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2022 年度履职评价

2022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谏言献策，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龚凡、王雁、李尧

2023 年 3 月 31 日